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三月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法律意见书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依法接受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控股”或“公司”）聘请，担任东莞控股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东莞控股已经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文件资料，且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与说明是真实、有效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遗漏之处及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东莞控股及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核了东莞控股所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东莞控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东莞控股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莞控股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东莞控股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东莞控股的设立与上市

东莞控股的前身为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是经粤办函[1997]194号文批准，并经证监发字[1997]214号和证监发字[1997]215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于1997年6月6日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6月17日，东莞控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广东福地”，股票代码：0828。

1997年8月15日，经 [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77号文批准，东莞控股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1997年12月16日重新核准登记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控股依法设立并上市，合法有效。

（二）东莞控股的名称变更

1997年，东莞控股经核准登记成立时的名称：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东福地”。

2000年，经东莞控股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00]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77号文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00年3月27日核准登记，东莞控股名称由“广东福地彩色显像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广东福地”变更为“福地科技”。

2004年，经东莞控股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商资二批[2003]1250号文批准、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3月19日核准登记，东莞控股名称由“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由“福地科技”变更为“东莞控股”，股票代码：000828。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控股名称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与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三）东莞控股的股本变更

1997年，东莞控股设立时的总股本64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份52000万股，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该股权情况经（97）

京会兴验字第226号与(97)京会兴验字第360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1997]外经贸资二函字第377号文批复。

1998年,东莞控股199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1997年末总股本64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送转股26880万股、配售6176.96万股,总股本变更为97056.96万股。以上送转股和配股增资经(98)京兴会验字第273、27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证监上字[1998]98号文和[1999]外经贸资二函字第211号文批准。

2000年,东莞控股200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0年6月30日总股本97056.96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10:2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股本变更为1,164,683,520股。以上转增股本情况经(2001)京会兴验字第206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外经贸资二函[2001]704号文批准。

2005年,东莞控股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股东按1:0.8的比例缩股,东莞控股总股本由1,164,683,520股变更为1,039,516,992股。以上股份变动经(2006)京会兴验字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国资产权[2005]1436号文、证监公司字[2005]144号文,商资批[2005]3075号文批准,并依法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05年12月29日登记。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莞控股总股本1,039,516,992股,其中东莞市公路桥梁开发建设总公司持有431,771,714股,占41.54%;福民发展有限公司持有259,879,247股,占25%;东莞市福民集团公司持有31,291,633股,占3.01%;其他股东持股312,938,556股,占30.45%。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控股股本变更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与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四）东莞控股有效存续

东莞控股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4年6月2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内容如下：

注册号：440000400012803；

名称：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科技工业园科技路39号；

法定代表人：尹锦容；

注册资本：人民币1,039,516,992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东莞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控股有效存续。

（五）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东莞控股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历史沿革清晰且合法合规，至今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东莞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内容

根据东莞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

认购)》(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参加对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合计213人(视最终自愿参与情况来确定最终参与的人数);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张庆文、王庆明、汪爱兵、罗柱良、黄勇、袁进帮、赵洪坚、谭沛洪、尹志鹏等共计9人。

2、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资金总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9人,出资额1400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17.50%;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其他员工出资额不超过6600万元,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的82.50%。

4、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东莞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持有标的股票。“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东莞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认购股份不超过10,928,962股。

5、股票认购价格

东莞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7.32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东莞控股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认购股票总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莞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0,928,962股，所对应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存续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解锁期），自东莞控股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8、锁定期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东莞控股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执行。

9、管理模式

参加对象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是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履行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东莞控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核查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对照《指导意见》，逐项核查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东莞控股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将自负盈亏、自担风险，与其他投资者享有平等的权益，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

象为东莞控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员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1款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东莞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条第2款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其中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东莞控股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1款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东莞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10,928,962股，占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总股本的1.05%，未超过东莞控股股本总额的10%，任一员工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东莞控股股本总额的1%，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条第2款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由持有人通过首次持有人会议选出7名委员组成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1款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选任广

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经核查，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具备资产管理相关资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2款的规定。

1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已经对员工享有权益的行使与处置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约定参与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在员工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死亡时，其所持股份权益不受影响。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4款的规定。

12、东莞控股将与资产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及托管人签署《广发东控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切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并明确约定资产管理人的职责，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条第5、6、7款的规定。

1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以上约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东莞控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已履程序

1、2015年3月13日，东莞控股在充分征求员工意见的基础上现场召开第三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条的规定。

2、2015年3月30日，东莞控股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条的规定。

3、2015年3月30日，东莞控股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东莞控股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该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4、2015年4月1日，东莞控股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条的规定。

5、东莞控股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尚需履行程序

1、东莞控股应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全文。

2、东莞控股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准。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东莞控股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方可实施。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获得东莞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披露信息

2015年4月1日，东莞控股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应披露的信息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东莞控股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披露公司将与资产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的《广发东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当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全文。

3、在完成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 2 个交易日内，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4、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下列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1) 报告期内持股员工的范围、人数；

(2)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3)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因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处分权利引起的计划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6) 其他应当予以披露的事项。

(三)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但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东莞控股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资金及股票来源、期限及规模、管理模式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的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获得东莞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国资管理部门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4、东莞控股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东莞控股尚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吕越瑾）

经办律师： _____
 （普烈伟）

经办律师： _____
 （黄毅锋）

2015年4月1日